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智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千洧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571、62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千洧為被告巨威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巨威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之負責人，其明知「Cimatron」電腦程式（下稱Cimatron程式）係告訴人以色列商Cimatron Ltd. 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著作，依著作權法第4條第2款及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之約定，均屬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非法重製，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在淘寶網路購物平臺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而重製取得Cimatron程式3套後，安裝於被告巨威公司前開營業地址之電腦內，並於113年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2日間，在被告巨威公司前開營業地址內，多次啟動「Cimatron」電腦應用程式使用，因認被告黃千洧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巨威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同法第252條第5款規

01 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
02 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
03 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4 決」；同法第307條規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
05 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查，本案被告黃千洧、巨威公司因違
06 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5年1月27日繫
07 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7日中檢介方114
08 偵53571字第1159008112號函在卷可稽。惟公訴意旨認被告
09 黃千洧、巨威公司涉犯前開罪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
10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5年1月2
11 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偵53571
12 卷第79至81頁），是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訴
13 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14 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百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蔡秀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